

經濟部 函

受文者：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二組

機關地址：台北市福州街十五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三日

發文字號：經標字第09304601771號

附件：如文 (04601771.tif)

主旨：公告商品分類號列「六三〇七·九〇·九〇·〇〇—〇D其他製成之紡織品（限檢驗：背負式安全帶）」之商品，業經本部於本（九十三）年二月十三日以經標字第〇九三〇四六〇一七七〇號公告為應施進口及國內市場檢驗品目，並自九十三年九月一日起實施。檢附公告影本（含附表）一份，請 查照。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灣省進出口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公會、台灣省工業會、台北市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高雄縣工業會、桃園縣工業會、彰化縣工業會、台灣省商業會、台北市商業會、高雄市商業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台北市工業安全衛生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彰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華慧工業有限公司、正宜工業安全衛生股份有限公司、誠拓企業有限公司、中鐵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駿績有限公司、康樺科技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上揚工業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廣安工業有限公司、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本部商業司、國際貿易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標準檢驗局台中分局、標準檢驗局台南分局、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標準檢驗局法務室、標準檢驗局第二組、標準

裝

訂

線

副本：



準檢驗局第五組、標準檢驗局第六組、標準檢驗局資料中心、標準檢驗局驗證服務中心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三日

發文字號：經標字第0九三0四六0一七七0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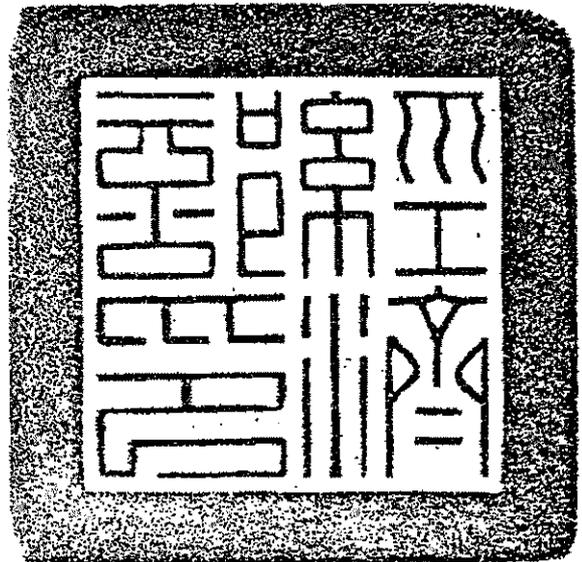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商品分類號列「六三〇七·九〇·九〇·〇〇—〇D其他製成之紡織品（限檢驗：背負式安全帶）」之商品為應施進口及國內市場檢驗品目，並自九十三年九月一日起實施。

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十條。

公告事項：如附「經濟部實施背負式安全帶進口及國內市場商品檢驗明細表」。

部長 林義史



經濟部實施背負式安全帶進口及國內市場商品檢驗明細表

商品分類	品名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逐批檢驗受理地點	逐批檢驗期限	檢驗地點(型式試驗受理地點)	驗證登錄受理地點	驗證登錄審查期限	輸入規定
6307.90 90.00- DD	其他製成之紡織品(限繩相關附件依據檢驗:背負式安全帶)	種類、標示及掛繩相關附件依據 CNS 6701 檢驗, 其餘依據 CNS 14253 檢驗。取樣規定: 每種款式取樣兩條。	一、逐批檢驗 二、驗證登錄(模式二加四、二加五或二加七)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或各分組(依轄區別)	七個工作天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或各分組(依轄區別)	無	無
									CNS

備註:

- 一、表列商品自九十三年九月一日起實施檢驗，檢驗方式採逐批檢驗與驗證登錄(模式二加四、二加五或二加七)兩制度雙軌並行。
- 二、商品驗證登錄所需技術文件、樣品、型式判定原則及標示等相關管理規定由本部標準檢驗局訂之。
- 三、表列商品實施逐批檢驗者，其商品檢驗標識由報驗義務人於報驗時申請核發，商品檢驗標識應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之規定黏貼於商品本體上；實施驗證登錄者，其商品檢驗標識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應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之規定標示於商品本體上。
- 四、受理地點所稱依轄區別之說明如下：
 - (一) 國內生產者應依轄區別，向檢驗機關提出申請。
 - (二) 國外生產者由其在國內有住所或營業所之代理商或輸入者向其營業所在地之檢驗機關提出申請。
- 五、型式試驗費依受理單位收費規定收取。
- 六、表列商品之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有效期間為三年。但於檢驗實施日期前取得驗證登錄者，其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至九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 七、表列商品之各項檢驗規費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計收。
- 八、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日之最新版本次為準，若有修訂版次時，則由本部標準檢驗局另行訂定日期實施之。